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楓樹二路5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秦千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委任葉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葉國強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相關部分；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王京博士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吳德龍先生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確認陳全世教授的委任條款(包括薪酬)，細節載於通函相關部分；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
 10.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者)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批授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

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內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13. 「動議待上文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上，另加根據上文第12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1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摘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可能必需及權宜之所有行動以及訂立所有交易及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清蓮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6. 如果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警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意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被延遲，補充通告將告知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補充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nth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保障股東及其他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及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且不限於：
 -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性提交健康申報表／強制性健康申報 — 任何須接受檢疫之人員倘出現類似感冒癥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前14日內有境外旅行(「近期旅行史」)，或與正在接受檢疫或有近期旅行史人員有密切接觸，將不准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須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隔，就此而言，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參會人數作為避免過度密集的可能必要之舉；及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8.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將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刊發就此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

線上參與

9.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GPH2022AGM>)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實時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10.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委任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他／她的投票將不會被計入。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委任代表安排投票。

登錄詳情

11.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包含在隨同本通函寄送的本公司對登記股東的通知。
12.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他們股票所存放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他們本人為委任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前)向他們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13.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個登錄僅允許一臺設備。亦請將登錄詳情安全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